

五指山法院延伸司法审判职能,落实司法为民举措,深化诉讼服务功能 让司法服务在群众家门口“落地生根”

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网格法官康玉带领法庭书记员王佳环、周皓走进畅好居,举办“法官进网格”法治座谈会。

零距离普法、面对面解答,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也架起了法院与群众的沟通桥梁,更好地发挥“法官进网格”的工作力度。

五指山法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法官进网格”活动,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努力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司法服务的同时,注重用法治力量引导人们积极向善,树立优良家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以来,五指山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延伸司法审判职能,落实司法为民举措,深化诉讼服务功能,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司法服务在群众家门口“落地生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指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蕃超带队到通什镇,充分利用“党群联络员”工作机制和“法官进网格”工作平台,高效化解一起离婚纠纷



五指山法院毛阳法庭化解茶农难题,护航茶产业发展



五指山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普法宣传



五指山法院到番阳镇开展“法官进网格”普法宣传



五指山法院组织中小学生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参观并模拟庭审

深化诉源治理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近日,五指山法院受理了一起承包合同纠纷案,经过承办法官梁丽梅耐心调解,促成原告和被告达成和解,最终原告撤诉,实现案结事了的良好社会效果。

据悉,原告五指山市畅好乡什哈村委会什哈村小组与被告五指山熊竹种植发展有限公司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五指山法院于今年10月9日立案。受理案件后,梁丽梅立即向原告、被告双方了解案件情况,得知双方争议较大的矛盾点是土地承包面积的问题,且双方有调解空间。

为了更好地促进原告、被告双方化解矛盾,法官到原告、被告家中走访,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并及时释法明理,说明利害关系。

走访调解后,原告向五指山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撤回了起诉,并对法官的耐心调解表示感谢。该案最终以撤诉结案。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五指山法院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止于至善”,消弭于萌芽,推动建立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支持起诉协作机制,为特殊群体依法维权“撑腰”。

五指山法院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为抓手,将司法职能延伸至社会治理的最末梢,深入践行“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基本思路,探索形成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崭新工作局面,以“党群联络员”为联系纽带,主动将法治思维充分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并紧盯“一个中心”、强化“两个意愿”、推进“三个联动”、聚力“四项举措”,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

诉前调解不仅为当事人减少诉累,又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前。五指山法院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将司法为民宗旨贯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用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初心使命,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今年以来,五指山法院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充分发挥法院职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融合,通过访民情、听民声、解民意,走深走实为民办实事活动,以实际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所需所盼,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官进网格 “走心走情”促高效解纷

为进一步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1月8日,五指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蕃超带队到南圣镇和通什镇,充分利用“党群联络员”工作机制和“法官进网格”工作平台,发挥能动司法,高效化解一起合同纠纷和一起离婚纠纷,两起纠纷当事人均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南圣镇网格,原告邓某与被告黄某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欠原告收购槟榔借款8.5万元以及分红1万元,共计9.5万元,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逃避。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薛蕃超与网格法官到原告、被告家中走访,沟通调解方案。对被告有针对性地释法析理,其行为已违约,应向原告承担欠款的责任。最终原告、被告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将于今年12月31日前偿还4万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偿还5.5万元。此案圆满化解。

在通什镇网格,原告黄某与被告黄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原告、被告均表示双方感情破裂,但双方对孩子的抚养权争议较大,情绪激动、拒绝沟通。在对双方进行说教和无果的情况下,薛蕃超与网格法官分别到原告、被告居住地走访,了解到双方已于2019年分居至今,分居期间未共同生活,孩子由被告抚养。在充分征求孩子意见的情况下,法官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从情理角度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劝说当事人“好聚好散”。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孩子跟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可定期进行探望。至此原告、被告“和平分手”,该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五指山法院网格法官“走心走情”的调解,不仅让当事人在诉讼中感受到法官办案的温情,更加体会到法律的温度,真正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

此外,为有效促进信访件化解,五指山法院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建设“一体化”接访场地,落实一张笑脸相迎、一声细语问候、一把椅子让座、一杯热水解渴、一片诚心办事的“五个一”服务机制,营造安全、方便、快捷、舒适、温暖的信访环境,把优质服务体现在细节上、行动中。

五指山法院依托“党群联络员”工作机制和“法官进网格”工作平台,推进“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力争通过调解方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提升诉源治理的成效和司法服务的实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取得新成效。

法官包点企业 全力优化涉企服务

11月6日,薛蕃超走访调研3家包点企业,着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薛蕃超分别到包点督导企业进行一对一、面对面座谈,了解3家公司旗下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税收情况及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就企业发展规划、市场运营等方面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探讨,协调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负责人均表示,将在市委的支持下积极克服困难,发挥企业担当,为五指山经济建设添砖加瓦。

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义务怎么办?五指山法院加强惩戒力度,综合运用各种执行措施,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按照法律规定采取联合惩戒、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形成社会良好的守信环境。

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干警主动到企业进行走访调研2次,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沟通对话,详细询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法律困难和问题,并就如何在服务企业发展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征求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化解企业困难。

10月9日上午,五指山副市长黄育坚与薛蕃超一同到五指山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加强府院联动,致力解决企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该企业管理人员对府院联动靠前服务机制高度认可,表示大大增强了企业“焕然一新”的信心,对未来发展充满希望。

五指山法院充分运用好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沟通协作,在提高解决问题的前瞻性、务实性上狠下功夫。同时引导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工作,争取从源头上有效化解矛盾,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平衡相关各方利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优化地方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五指山法院切实将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不断优化涉企服务保障,围绕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积极探索司法服务新方式、新途径,为海南自贸港发展培育稳健法治生态土壤。

联动多方 多元共治保护生态环境

在什兰村委会,刑事审判庭负责人杨西花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涉及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提高了村民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五指山法院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切实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工作中,让法律真正走进群众生活、走入百姓心中,持续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绿色的发展理念,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共建人类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存的美好家园。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五指山法院通过线上

线下相结合的途径,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以对环境资源类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执行为抓手,五指山法院强化沟通协调,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强化信息互通与共享,加大配合与协作,形成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保护合力,进一步强化司法协作,打造出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

(杨梅 王烁)